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8年度營小字第78號

03

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05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玓

06

被 告 凱隆工程有限公司

07

法定代理人 施正隆

08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營小字第78號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
09

國108年 3月19日上午 9時34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0

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

法 官 曾 仁 勇

12

書 記 官 黃 玉 真

13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4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5

主 文

16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

17

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19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2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2

書 記 官 黃 玉 真

23

法 官 曾 仁 勇

2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6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27
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28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29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
30
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31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2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